

中国工程院2014年度 部门决算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 中国工程院职能

(二) 中国工程院机构设置

二、2014 年主要工作成效

三、中国工程院 2014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中国工程院 2014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中国工程院职能

中国工程院是中国工程科学技术界的最高荣誉性、咨询性学术机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致力于促进工程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国工程院章程》规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组织研究、讨论工程科学技术领域的重大、关键性问题，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对工程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提出报告和建议；

2. 对国家重要工程科学技术问题组织开展战略性研究、提供决策咨询，接受政府和有关方面委托，对重大工程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计划、方案及其实施提供咨询；

3. 促进全国工程科学技术界的团结与合作，推动我国工程科学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和工程科学技术队伍建设，激励优秀人才成长；

4. 组织开展工程科学技术领域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代表中国工程科学技术界，参加相应的国际组织和有关国际学术活动；

5. 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先进科学文化，维护科学道德尊严，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二）中国工程院机构设置

中国工程院由院士组成，院士大会是中国工程院的最高权力

机关，每逢公历双年份 6 月举行。闭会期间的常设领导机构是中国工程院主席团，主席团领导下的院常务会议主持和处理日常工作。中国工程院的办事机构为院机关，内设办公厅、一局、二局、三局、国际合作局等机构。下设咨询服务中心，为隶属于中国工程院的事业法人单位。

中国工程院部门决算由院本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和咨询服务中心（经费自理事业单位）2 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

二、2014 年主要工作成效

2014 年是实施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中国工程院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一年。一年来，中国工程院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成功举办 2014 年国际工程科技大会和第十二次院士大会；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完善院士制度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院士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建设，以科学咨询支持科学决策，以科学决策引领科学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圆满完成了党中央、国务院赋予的任务。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谋划未来发展

2014 年 6 月 2 日至 3 日，中国工程院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国际工程与技术科学院理事会（CAETS）共同成功举办了主题为“工程科技与人类未来”的 2014 年国际工程科技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大会并发表主旨演讲。6 月 9 日至 12

日，两院院士大会胜利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大会开幕式并作重要讲话，李克强总理和刘延东副总理作了报告。院士们认为，在工程院成立二十周年之际，习总书记莅临两个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国务院领导在院士大会上作重要报告，都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院士的殷切期望和亲切关怀，对工程院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习总书记的讲话将工程科技创新在引领和支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提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提出了我国工程科技的新任务，指明了我国工程科技发展的方向，对新时期推动我国工程科技进步和创新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为更好地履行工程院的职能，工程院新一届领导集体深入分析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研究制定了《中国工程院 2014—2018 年工作纲要》，明确了工程院今后的发展方向和工作目标，将按照“创新驱动、提高质量、服务发展”的工作方针，全力推进两大中心任务：一是加强院士队伍建设并进一步发挥院士的引领作用，二是基本建成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并充分发挥思想库的重要作用。

（二）加强院士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院士引领作用

院士们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严谨治学、敬业奉献、开拓创新、勇攀高峰，攻克了诸多工程科学技术难题，并且积极促进科技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为推动我国科学技术水平提升和创新驱动发

展战略的实施，为调整结构、转型发展、改善民生发挥了突出的引领和表率作用。张尧学、侯云德、王辰、王永炎、李兰娟、赵铠、钟南山、黄维和、张伯礼、王浩、马永生、吕志涛、吕跃广、陈香美、付小兵、李德仁、刘经南等 30 多位院士分别获得 201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张改平、程顺和、张齐生、程书钧、王浩、程京、林忠钦、侯立安等多位院士获得“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一年来，工程院紧紧依靠广大院士，在加强院士队伍建设方面着重开展了以下工作。

1. 改进和完善院士制度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完善院士制度的要求和任务分工，我院提出了改进完善院士制度的基本思路，报送国务院领导。2014 年 6 月 11 日，第十二次院士大会对《中国工程院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修订案进行了审议，经全体院士投票表决，通过了《章程》修订案，对院士提名渠道、遴选和退出机制等事项作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2. 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建设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院士称号精神激励作用为目标，围绕建院二十周年，大力宣传工程科技成就，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开展了一系列的宣传报道。组织中央媒体对袁隆平、黄旭华、李东英、张金哲、吴天一、庞国芳等院士的先进事迹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宣传报道，受到

社会各界的热烈欢迎和高度评价。

与《人民画报》合作，先后报道了 12 位资深院士科学精神典型事例；充分发挥院网“走近院士”和“院士队伍建设”栏目作用，共刊登 1000 余篇文章宣传报道院士；《院士传记》经过大量前期工作，走上了稳定有序发展轨道，已正式出版 35 位院士的传记；组织出版《院士文集》20 本，完成《中国工程院院士》大型系列画册第 11 卷 51 位院士的文字编撰与图片拍摄工作。开展“青少年走进工程院”系列科普活动；组织院士参加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系列活动。

3. 发挥院士作用，完善院士服务工作

加强组织建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在开展各项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主席团会、学部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顺利进行了主席团、各学部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换届工作，重大事项均及时提交会议研究讨论，充分发挥院士集体智慧。做好院士健康服务，2014 年建立起了覆盖全国的院士就医绿色通道。2014 年，共组织医疗保健系列报告会 6 场，赢得良好的社会影响。提升资深院士服务水平，扎实开展两院资深院士咨询工作，组织资深院士参加咨询、学术、科普活动。

（三）推进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建设，积极发挥思想库作用

根据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建设总体规划，到 2014 年，基本上完成了第一阶段夯实基础的任务，初步构建起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的任务体系、运行模式、资源体系和组织体系，整体工作迈

上了一个新的台阶。院士们积极为国家工程科技事业及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为中央和地方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撑，赢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肯定和广泛赞誉。

1. 战略咨询成效显著

2014 年共立项咨询研究项目 103 项，及时将有关咨询报告和《院士建议》（38 期）报送党中央和国务院。全年共有 20 余份咨询报告/建议得到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批示，为国家相关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撑。

一是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相关领域重大战略问题开展战略咨询研究，一批重大咨询成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充分肯定。

二是围绕国民经济建设中的重大工程科技决策问题，特别是行业发展中的重大工程科技问题，开展战略咨询研究。

三是认真做好党中央、国务院交办及部委委托的任务，不断开拓咨询工作新局面。

四是针对突发性重大事件决策开展应急性咨询研究，为相关部门的应急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2. 科技服务深入开展

持续加强与部委、地方、企业和军队的科技合作。落实已签署的合作协议，完善科技合作服务平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服务企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

一是面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战略问题，开展战略研

究与咨询服务。

二是围绕重点地区、关键行业和重点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工程科技问题开展科技服务。

三是在企业中深入开展战略咨询和科技服务，支持院士专家工作站工作。

3. 学术引领蓬勃发展

一是落实“1-2-7”学术会议体系，紧密围绕我院战略咨询的核心任务，成功举办国际高端论坛、中国工程科技论坛与各学部学术活动 98 场。

二是针对全球性重大发展领域与挑战，汇集全球工程领域的顶尖科学家，组织高端国际学术研讨与论坛活动。

三是全力确保中国工程院院刊“1+9”如期呈现。创办 3 份新刊，并在 2014 年 6 月前全部出刊。

四是积极出版学术著作、咨询成果和学术活动成果。出版《国际工程科技发展战略高端论坛报告集》系列 7 本、《中国工程科技论坛报告集》系列 14 本。

4. 人才培养有序推进

一是推动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的战略研究。组织编写《中国工程教育发展报告（2014）》。

二是大力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试点工作。加强与教育部的全面合作，以及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单位的合作。

三是启动 UNESCO 国际工程教育中心申办，促进工程教育学术交流，推动工程教育出版宣传。

四是组织开展第十届光华工程科技奖提名和评奖工作，表彰工程科技杰出人才。

（四）支撑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1. 深入推进和拓展国际交流合作

代表我国工程科技界参加相应国际组织学术活动，积极配合国家整体外交战略，发挥工程科技在外交活动中的作用；加强与重要国际工程科技组织的联络，担任 CAETS 轮值主席，承办 CAETS 理事会；全力推进 2015 全球重大挑战峰会筹备工作，深化与各国工程院的交流协作，与荷兰技术和创新科学院、捷克工程院等机构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进一步发挥外籍院士作用。

2. 加强战略咨询支撑服务能力建设

加强战略咨询制度建设及信息化建设，提升咨询工作的管理水平和质量，进一步加强咨询服务中心建设，积极探索咨询服务机制，努力优化咨询队伍结构，建设好包括项目联络员和经费专管员在内的咨询服务队伍，加快研究室建设步伐，稳步提升咨询支撑服务能力，初步构建由咨询服务、研究支撑、信息服务、经费专管组成的咨询项目服务体系；经国家人事部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面向社会公开招收了首批博士后研究人员，为国家培养工程科技战略咨询后备专业人才。

3. 推进 UNESCO 国际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和中国工程科技

知识中心建设

2014年6月2日，工程院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共同举行了国际工程科技知识中心签约和揭牌仪式，博科娃总干事出席这一活动，并对中心建设给予充分肯定。

开展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应用系统平台建设，于2014年6月上线试运行，完成一期工程验收，初步为广大工程科技工作者提供知识服务，并为知识中心各个应用知识服务系统提供大数据的汇聚、储存、处理，应用工具的开发、集成、测试、运行管理与维护等服务；开展总数据中心与分数据中心建设，建成多媒体演示中心，新增一系列硬件设备，已有17家单位参加分中心建设，并在系统公用平台初步实现数据打通应用。

4. 加强院机关建设

以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重点，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对照中央要求认真开展整改落实、专项整治、建章立制工作，采取多项改进措施，坚持立行立改、边整边改，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建立长效监督和执行机制，加强制度约束；加强学习型机关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开展中国梦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狠抓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学习，注重培训提高干部理论素养、党性教育和能力素质等，推进机关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建设和谐机关。

三、中国工程院201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工程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3,20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242.96
三、事业收入	3	6,730.88	三、国防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6	50.04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49,841.8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54.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49,985.01	本年支出合计	52	50,239.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97.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1,330.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0,979.32
	27			55	
合计	28	61,315.95	合计	56	61,31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工程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985.01	43,204.09		6,730.88			50.04
202	外交支出	244.26	235.30					8.96
20204	国际组织	5.00	5.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5.00	5.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39.26	230.30					8.96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239.26	230.30					8.9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9,613.82	42,841.86		6,730.88			41.08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9,613.82	42,841.86		6,730.88			41.08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9,613.82	42,841.86		6,730.88			4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93	126.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93	126.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5	51.95					
2210202	提租补贴	4.98	4.98					
2210203	购房补贴	70.00	7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国工程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239.10	2,004.86	48,234.24			
202	外交支出	242.96		242.96			
20204	国际组织	3.70		3.7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70		3.7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39.26		239.26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239.26		239.2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9,841.80	1,850.53	47,991.28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9,841.80	1,850.53	47,991.28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9,841.80	1,850.53	47,991.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34	154.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34	154.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36	75.36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1	12.21				
2210203	购房补贴	66.77	6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工程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20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234.00	234.00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44,383.89	44,383.89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54.34	154.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43,204.09	本年支出合计	53			44,772.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6,409.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4,840.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6,409.11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合计	29	49,613.20	合计	58			49,61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工程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4,772.22	1,464.43	43,307.79
202	外交支出	234.00		234.00
20204	国际组织	3.70		3.7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70		3.7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30.30		230.30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230.30		230.3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4,383.89	1,310.09	43,073.7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4,383.89	1,310.09	43,073.79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4,383.89	1,310.09	43,073.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34	154.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34	154.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36	75.36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1	12.21	
2210203	购房补贴	66.77	6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工程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64.43	1,045.57	418.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0.09	750.09	
30101	基本工资	179.64	179.64	
30102	津贴补贴	568.44	568.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	2.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48	295.48	
30302	退休费	141.15	141.15	
30311	住房公积金	75.36	75.36	
30312	提租补贴	12.21	12.21	
30313	购房补贴	66.76	66.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98		378.98
30201	办公费	32.73		32.73
30203	咨询费	12.72		12.72
30207	邮电费	86.48		86.48
30208	取暖费	42.38		42.38
30211	差旅费	19.02		19.02
30213	维修(护)费	5.26		5.26
30216	培训费	1.55		1.55
30226	劳务费	6.41		6.41
30228	工会经费	17.92		17.92
30229	福利费	22.40		22.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55		96.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6		9.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0		26.2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88		39.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88		39.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工程院

2014年度预算数						2014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3.17	162.62	96.55		96.55	24.00	277.01	156.53	96.55		96.55	23.93

注：2014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工程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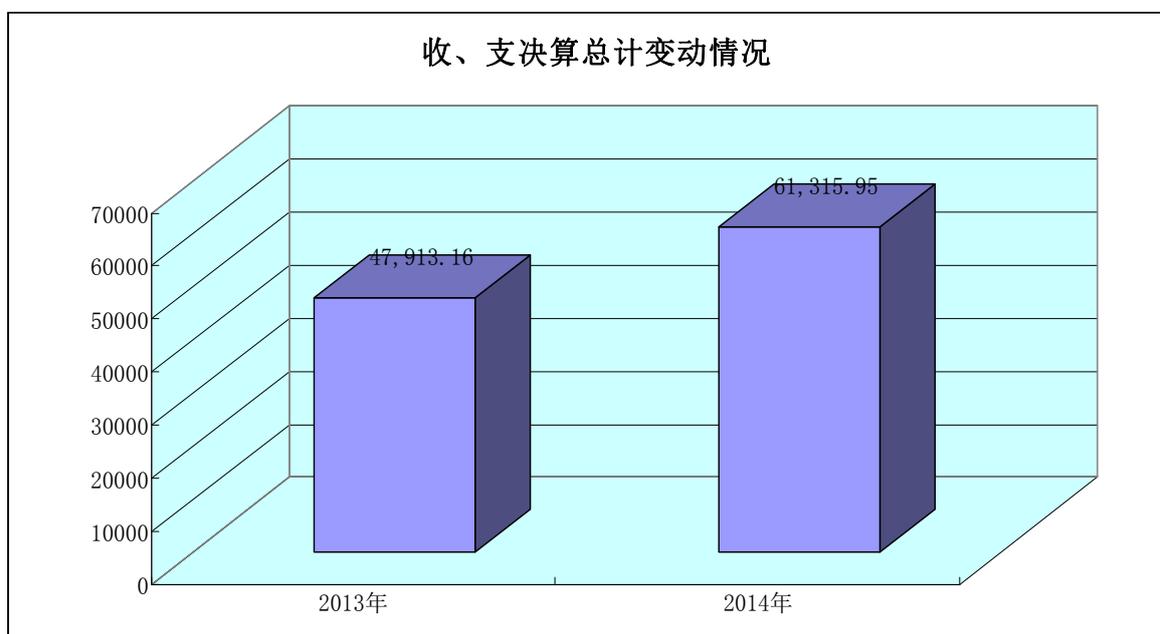
项 目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工程院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四、中国工程院 2014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中国工程院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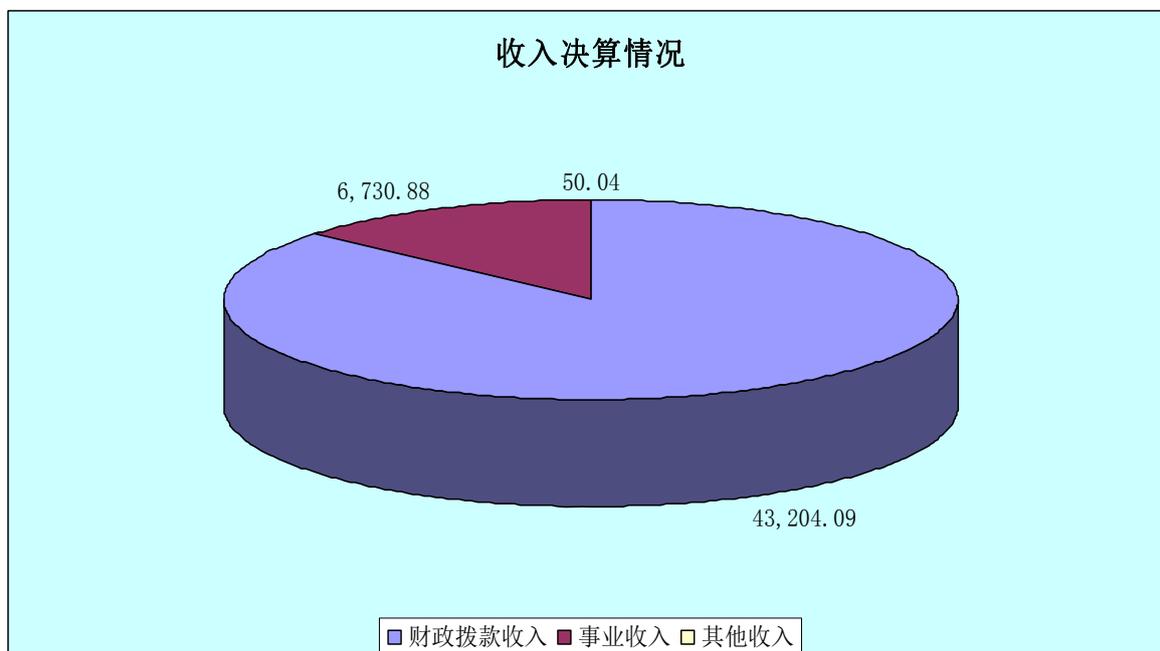
2014 年度我院收入总计 61,315.95 万元，支出总计 61,315.95 万元。与 201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402.79 万元，增长 27.97%。主要原因是我院咨询服务中心将 2014 年科研收支、累计结存全部纳入决算，同时“院士科技咨询经费”等项目任务增加，收支决算相应增加。



(二) 关于中国工程院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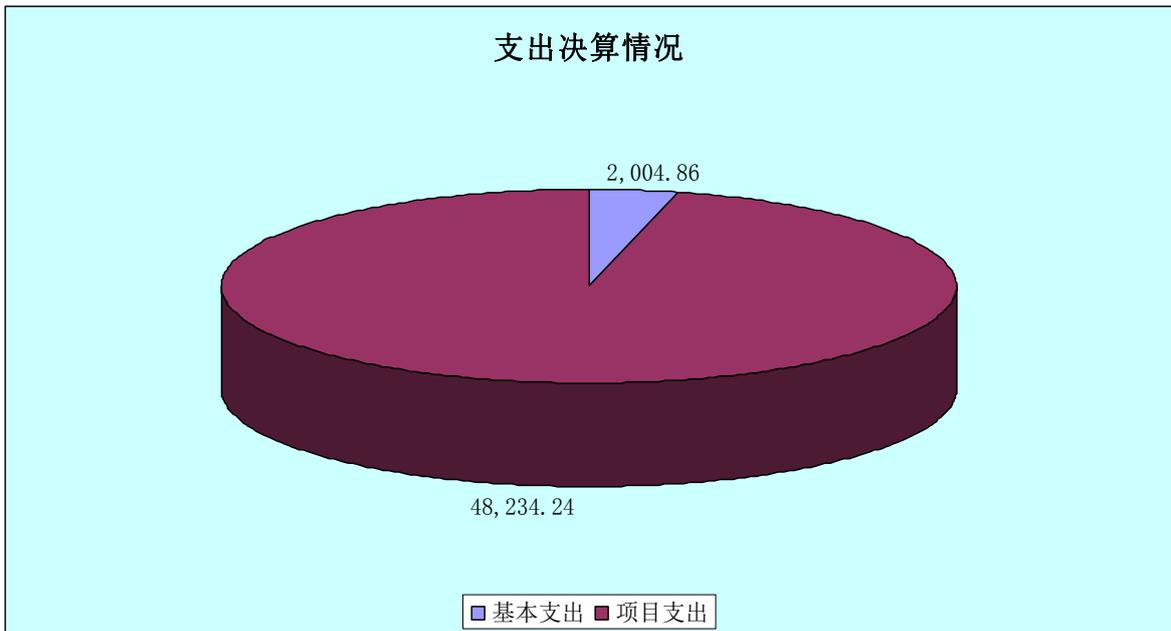
2014 年度我院本年收入合计 49,985.01 万元，比 2013 年收入 41,911.76 万元增长 19.26%，主要增加因素是我院咨询服务中心将 2014 年科研收入全部纳入决算，增加额为 6,134 万元；同时，“院士科技咨询经费”项目任务增加，增长 1,300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43,204.0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86.43%，事业收入 6,730.88 万元占 13.47%，其他收入 50.04 万元占 0.10%；

同时，本年收入中，院本级收入 43,228.8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86.48%，我院咨询服务中心收入 6,756.14 万元占 1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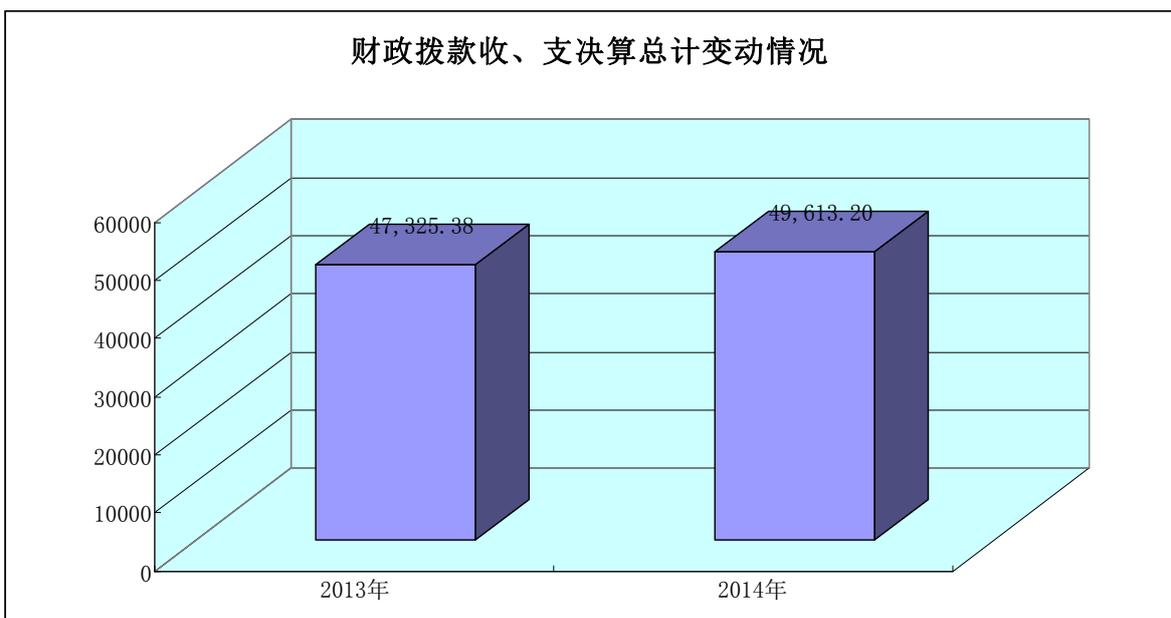
(三) 关于中国工程院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14 年度我院本年支出合计 50,239.10 万元，比 2013 年支出 41,469.91 万元增长 21.15%，主要原因是我院咨询服务中心将 2014 年科研支出全部纳入决算，增加额为 4,917.48 万元；同时，“院士科技咨询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1,553.89 万元，其支出 26,342.7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2.43%；“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费”项目支出增加 2,927.07 万元，其支出 11,198.3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2.29%。本年支出中，基本支出 2,004.8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99%，项目支出 48,234.24 万元占 96.01%。同时，院本级支出 44,781.1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9.14%，我院咨询服务中心支出 5,457.92 万元占 10.86%。



(四) 关于中国工程院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2014 年度我院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9,613.20 万元，支出总计 49,613.20 万元。与 201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87.82 万元，增长 4.83%。主要原因是“院士科技咨询经费”等项目任务增加，收支决算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14 年度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4,772.22 万元，比 2013 年支出 40,916.28 万元增长 9.42%，主要原因是“院士科技咨询经费”项目和“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费”项目支出均有增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 1,464.4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27%，项目支出 43,307.79 万元占 96.73%。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分科目支出情况如下：

1. 外交支出

2014 年度决算 234.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的 0.52%。用于“国际工程与技术科学院科学理事会年度会费”国际组织会费支出 3.70 万元，以及“2014 国际工程科技大会”在华国际会议支出 230.30 万元。外交支出比 2013 年度决算 3.69 万元增加 230.31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生一次性国际会议（2014 国际工程科技大会）项目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

2014 年度决算 44,383.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的 99.13%。主要项目支出情况包括：

（1）院士科技咨询经费

预算 26,000 万元，支出 26,342.78 万元，占科学技术项目支出总量 61.16%。

（2）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费

预算 9,755 万元，支出 11,198.35 万元，占科学技术项目支出总量 26.00%。

(3) 院士大会及院士活动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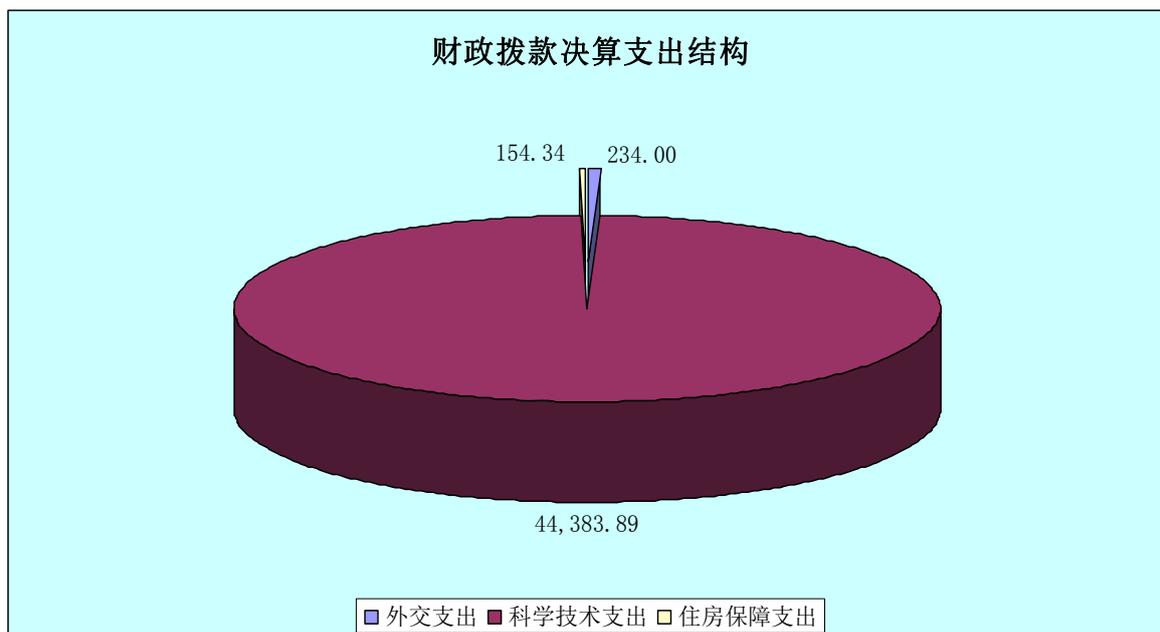
预算 2,344 万元，支出 2,119.59 万元，占科学技术项目支出总量 4.92%。

(4) 其他项目经费

预算 3,421.33 万元，支出 3,413.07 万元，占科学技术项目支出总量 7.92%。

3. 住房保障支出

2014 年决算 154.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的 0.34%。比 2013 年决算 148.74 万元增长 3.7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增加。



(六)关于中国工程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14 年度我院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64.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45.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公用经费 418.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三公”经费是指院士专家及院机关工作人员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我院201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83.17万元，支出决算为277.01万元，完成预算的97.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56.53万元，完成预算的96.2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96.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3.93万元，完成预算的99.71%。

201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规模，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公”经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指院士专家及院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156.53万元，安排出国团组16个，累计43人次，比2013年增加2个团组，减少23人次。作为国家工程科技界最高学术机构，因公出国（境）费主要用于参加以下国际会议：出席

中日韩三国年度机制性会议“中日韩工程院圆桌会”；出席美国工程院学术年会；作为CAETS成员参加CAETS能源委员会会议；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出席国际医学科学院组织（IAMP）执委会会议；参加海峡两岸产业交流科技论坛；组织院士赴香港中文大学开展院士访校计划；赴美国调研讨论《Engineering》系列杂志出版编辑等问题；访问法国UNESCO总部加强国际工程知识中心建设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院士专家及院机关工作人员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等支出。我院机关公务用车年末保有量为2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财政拨款决算数为96.55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指院士专家及院机关工作人员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4年公务接待费支出23.93万元，其中2014国际工程科技大会发生一次性冷餐会接待支出约1200人共计17.93万元；其余6万元用于我院机关组织院士开展的科技外事活动、院地交流合作等费用支出，涉及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42人、外事接待8批次66人。

(八)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4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8.86万元，与2013年基本持平。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4年我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02.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2.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79.50万元。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院共有21辆公务用车（包括下属事业单位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11辆、一般公务用车10辆；另外，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外交（类）：反映用于外交事务支出，工程院决算中主要涉及在华国际会议、国际组织会费等支出科目。

2. 科学技术（类）：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工程院决算中主要涉及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科目，主要用于工程院开展战略咨询、院士增选、学术活动、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及院部正常运转等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中国工程院决算中主要涉及住房改革支出 1 个款级科目，反映院机关工作人员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其中：**住房公积金**是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提租补贴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 90 元/月。

购房补贴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规定，自 1998

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4. 基本支出：是中央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人员经费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5. 项目支出：是中央部门为完成其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是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

是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业收入或经营

收入中按规定提取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

(五) “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